

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  
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  
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  
等別：三等考試  
類科組：行政執行官  
科目：訴願法與行政訴訟法  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A 於 107 年 2 月 9 日年滿 65 歲，其於 107 年 1 月 22 日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國民年金老年年金給付，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審查，A 國民年金保險年資為 2 年 8 日，惟因 A 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新臺幣(下同) 395,600 元，應自其年滿 65 歲當月(即 107 年 2 月)起以 3,000 元按月累計，至 118 年 1 月始達原領取給付總額，乃核定 A 於累計達原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總額前，依國民年金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自 107 年 2 月起按月發給 A 老年年金給付每月 454 元。A 不服該核定，主張應依國民年金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發給 3,727 元，循序申請審議、提起訴願，均遭駁回，遂向臺北地方法院行政庭提起行政訴訟。問：臺北地方法院行政庭對於 A 提起之行政訴訟，應如何裁判？請說明之。(25 分)
- 二、A 為甲法院依聘用人员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，甲法院以 A 於夜間於補習班兼職授課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兼職規定，已不適任法官助理，因而予以解聘。A 不服，於依序向甲法院以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申訴、再申訴遭駁回後，向管轄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問：A 應提起何種訴訟？又行政法院對於 A 提起之訴訟應否受理？請說明之。(25 分)

- 三、A 為甲公寓大廈之區分所有權人，其向內政部營建署提出申請，稱甲公寓大廈之管理委員會於 106 年間未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，擅將地下室機車停車位管理費收費標準，自 95 年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100 元，變更為每月 125 元，並由該管理委員會委任之乙管理維護公司執行，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43 條第 3 款（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，應依下列規定執行業務：……三、應依業務執行規範執行業務。）規定，請求內政部營建署依同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前段（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，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者，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正；……），通知甲公寓大廈之管理委員會及乙公司限期改正。內政部營建署回函請其依民事程序處理。A 不服，經提起訴願遭駁回後提起行政訴訟。問：行政法院應為如何之裁判？（25 分）
- 四、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於臺北市居民 A 住所前劃設禁止臨時停車標線，A 不服該標線之設置，提起訴願遭駁回後，向臺北地方法院行政庭提起行政訴訟，請求該行政庭將該標線之設置撤銷。問：臺北地方法院行政庭應為如何之裁判？請說明之。（25 分）